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普建委〔2022〕113号

**关于根据 2021 年度普陀区公共机构
能源审计报告落实整改应用相关要求的通知**

普陀体育馆、普陀体育中心、石泉路街道、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切实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上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你单位应根据《能

源审计报告》的整改方案进行应用落实。

请贵单位根据要求填报《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情况确认表》并制定相应整改方案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在《能源审计报告》和《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情况确认表》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制度体系、行为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节约方面的整改内容，其中涉及节能、节水等技术改造的，可在备案后两年内完成。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实施技术改造。

根据《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细则》规定，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能源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将进行通报处理，并抄送同级监察、审计等部门；经通报后仍不整改的，经审定后提交相关部门对该公共机构作出处理。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印发

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情况确认表

(2019 版)

审计基本情况			
被审计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形式 ⁽¹⁾		审计周期	
机构建筑面积 (m ²)		总用能人数 ⁽²⁾	
被审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2019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					
总能耗/人均能源资源消耗 ⁽³⁾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kgce/m ² a) ⁽⁴⁾		
建筑总能耗 (tce)	人均能耗 (kgce/ per a)	人均水耗 (m ³ /per a)	实际值	合理值	先进值
2020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					
总能耗/人均能源资源消耗 ⁽³⁾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kgce/m ² a) ⁽⁴⁾		
建筑总能耗 (tce)	人均能耗 (kgce/ per a)	人均水耗 (m ³ /per a)	实际值	合理值	先进值
2021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					
总能耗/人均能源资源消耗 ⁽³⁾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kgce/m ² a) ⁽⁴⁾		
建筑总能耗 (tce)	人均能耗 (kgce/ per a)	人均水耗 (m ³ /per a)	实际值	合理值	先进值
17.25 (当量折标值)	112.77 (当量折标值)	10.09	20.67	26	16
30.67 (等价折标值)	200.46 (等价折标值)				

管理节能建议 ⁽⁵⁾							
序号	问题描述与改进建议	是否 采纳	整改措施			完成整改 时间节点	
节能改造建议 ⁽⁶⁾							
序号	节能改造建议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回收期 (年)	预期节能量 (kgce)	预期综合节能率 (%)	是否 采纳	完成整改 时间节点
合计							
备注： 1、用能人数=审计期内职工人数+访问人次/日 2、本表格中建筑总能耗、人均能耗分别按电力当量折标系数和电力等价折标系数进行折标后得到当量折标值和等价折标值；电力当量折标系数：0.1229kgce/kWh，电力等价折标系数：电为0.27978kgce/kWh；其他能源折标系数：天然气为1.2997kgce/m ³ ，液化石油气为1.7143kgce/kg，人工煤气为0.54286 kgce/m ³ ，轻质柴油为1.4571 kgce/kg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被审计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被审计单位节能主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机管局（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单位形式包括：1、单地独立办公；2、单地集中办公；3、多地独立办公；4、多地集中办公；5、多地独立集中混合办公；6、除上述 1~5 外的其他。对于除单地独立办公外的形式，请在备注栏分别写明各处办公地点的地址、建筑面积和用能人数，集中办公的还需要写明单位具体使用的楼层。并在表格地址栏填写主要办公地点、建筑面积栏填写总建筑面积、总用能人数栏填写总人数。
- (2) 总用能人数：指常驻办公人数和各类流动人数总和。需要在备注栏写明总用能人数计算过程。
- (3) 能耗计算：建筑总能耗为审计周期内公共机构建筑实际消耗的各类能源按折算系数分别折算后的总和。各类能源折算成标准煤的系数为：1 kgce =0.1229kWh（电）=0.7143（原煤）=1.29971 m³（天然气）=0.54286m³（煤气）=1.4571kg（轻质柴油）=1.4286kg（重油）=0.0341MJ（热力）=1.7143kg（液化石油气）。
- (4)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的实际值、合理值、先进值根据各类公共机构合理用能指南填报（采用对应合理用能指南的折标系数）。
- (5) 管理节能建议：1、不产生额外投资的节能建议例如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和制度、加强节能管理、行为节能措施等；2、不直接产生节能量但有助于提升节能管理水平的措施例如建设或完善分项计量、采用先进控制系统等。
- (6) 节能改造建议：指需要大额资金投入进行设备设施改造或更换的项目。此类建议需要在能源审计报告中有逐项细化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改造建议、改造投资金额（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年）、预期节能量（kgce）、预期综合节能率（%）等。预期综合节能率=预期节能量/建筑总能耗。
- (7) 本确认表由能源审计服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共同填写。本表最终需要能源审计服务机构、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节能主管部门和区机管局共同盖章确认，并由区机管局留档。